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6号

关于3D打印蜡、3D打印UV材料研究实验室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子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中惠益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3D打印蜡、3D打印UV材料研究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3D打印蜡、3D打印UV材料研究实验室拟选址惠州市大亚湾西区坪山河东侧科创智造产业园2栋12层，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2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75平方米，主要从事3D打印UV材料、3D打印蜡的研究试验，3D打印UV材料试验样品量5.072吨/年、3D打印蜡试验样品量2.989吨/年。

本项目不得建设化工研发中试工艺，不从事工业生产，试验样品不对外销售。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排水系统。本项目实验废水经专用管道排入废水收集桶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NMHC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

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四、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0.011 吨/年、0.0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0.208 吨/年。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为临建一年，如遇城市发展需要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问题须无条件搬迁，在临建期满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查。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